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略科技(「**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1號中國數碼港大廈4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附帶於、從屬於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明略科技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姜平先生、趙潔女士及于琦女士；(ii)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nglamp.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